

海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海委人才发〔2023〕1号



中共海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3年海城市普通高中人才引进政策 及相关待遇方案》的通知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政府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海城市普通高中人才引进政策及相关待遇方案》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20日

2023 年海城市普通高中人才引进政策 及相关待遇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鞍山市委吸引高校毕业生留鞍来鞍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市、人才强教”战略，进一步优化我市普通高中教师队伍结构，提升省示范性高中教育培养优秀人才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人才引进政策及相关待遇方案如下。

一、引进条件及数量

2023 年计划面向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院校（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引进 7 名 2023 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含专科起点）优秀应届毕业生到我市 3 所省示范性高中（海城高中、同泽高中、腾鳌高中）任教；赴辽宁师范大学引进 30 余名 2023 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含专科起点）优秀应届毕业生到我市 7 所高中（海城高中、同泽中学、腾鳌高中、海城三中、南台高中、牛庄高中、析木高中）任教。

二、政策及相关待遇

（一）从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院校引进的本科生

1. 由海城市财政出资，按实际招聘人数在所聘用学校周

边中心区域或海城市内购买商品住房，供引进教师居住。面积 80-100 平方米，价格约 40 万/套左右（不含税费，不含家具家电），初装修费用 6 万/套左右，或者购买精装修房价格 46 万/套左右（不含税费，不含家具家电）。房屋初次购买税费由市财政承担。

2. 引进教师 10 年内享有居住权并免交房租（不含物业费、取暖费、水电费等），在海城任教满 10 年，经教育局考核合格后，此房屋可按当时市场价格五折出售给引进教师，产权归个人所有；任教满 20 年后，经教育局考核合格后，所住房屋产权无偿归个人所有。房屋办理过户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个人承担。

（二）从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院校引进的本科阶段不在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院校就读的研究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5 万元。

（三）从辽宁师范大学引进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2 万元。

注：安家费在双方签订聘用合同后予以发放，工作未满 3 年因个人原因辞职或无法继续在海城任教，则安家费全额退还。上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按照《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若干政策（2.0 版）》，享受 3 年期每月 1200 元、600 元生活补贴，在鞍首次购房享受 4 万元、2 万元购房补贴。

三、其他事项

1. 若引进教师在 2033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半价购买所住商品房，并于 2043 年 12 月 31 日前因个人原因辞职或无法继续在海城任教，则商品房由市政府回收。

2. 引进教师享受此政策后不影响享受鞍山及海城其他相关人才租购房补贴。

3. 教师招考相关工作由市教育局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落实，房屋购置及初装修费用由市财政列支，房屋购置及初装修事宜由市政府事务服务中心负责。

4. 若引进教师在海城工作期间经市教育局判定不适合继续任教的，在房产过户前，海城市政府有权将房产收回。

5. 一次性安家费由市人才专项资金列支。